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5 年 5 月 25 日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105 年 6 月 1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透過校務資訊分析與回饋，提升辦學品質，強化校務經營效率與效能，精進校務永續發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兼任之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並薦請校長聘請專業相關之校內外教師兼任諮詢委員，及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若干名，以辦理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中心因應行動管理的組織發展趨勢及雲端技術的支援，除於兩校區分別設置實體辦公室，並兼採虛擬辦公室及行動辦公室的概念及形式運作。
- 四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蒐集、統整、倉儲、分享、分析校務資料及校外相關資料。
 - (二)建置及維護校務資訊平台。
 - (三)進行定期、重點及委託校務分析，提供資訊與策略建議，以促進學生學習、教師專業成長、校務決策與校務發展。
 - (四)培育本校人員校務研究能力，以提升校務經營品質。
 - (五)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研究。
- 五、本中心不定期召開校務研究會議，除召集人及諮詢委員外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與會。
- 六、本中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